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玖月廿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八一五七二號

附件：

主旨：承囑就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是否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加發補償金表示意見一案，復請 卓參。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三二八八四號書函。

二、查本部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八九退三字第一九三八六二七號書函略以，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最高仍依原法以採計三十年為限；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係分別就舊制年資未滿十五年、二十年，在新制退休人員，為求取其新舊制年資退休金平衡之設計，有關上開補償金，係以公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02) 8236-6725

務人員全部舊制年資為基準，至於退休再任人員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亦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後，如符合上開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不宜分別計算）。如此方可避免產生任職年資之實際給與，超過應有給與之不合理現象。另查本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部退三字第0九一二一一九四二號令略以，退休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亦應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始得依上開規定核給補償金。另同為參加退撫新制之軍職人員、教育人員，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八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亦有相同設計與規定。是以，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核發之補償金，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而不因退伍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前或施行後轉任有不同之處理，始屬衡平。以上為公務人員之辦理情形，請卓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銓
敘
印